

# 关于滕州市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 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滕州市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 一、全市及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严格执行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的要求，全力以赴拼经济，毫不动摇抓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4.5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7.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增长 6%；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7.61 亿元，

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39.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1.7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增长 5.5%；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31.7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85 亿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8.5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5.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36.87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镇街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56.0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5.7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5.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7.8%；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镇街支出 29.0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11.5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8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3.9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8.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3.5%；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55.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5.9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0.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 45.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05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3 亿元，其中：

当年收入 1.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0.4%，增长 63.4%；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75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6.6%，增长 223.2%；调出资金 182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74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4%，下降 5.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5%，增长 13.4%。年末滚存结余 34.37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4.64 亿元。

上述四本预算决算数据，与年初向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决算期间清算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全市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8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120 万元；二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中委托投资收益增加 1576 万元。

#### （五）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返还性补助和转移支付资金 38.94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2.9 亿元，为固定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 29.7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3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31 亿元，较上年减少 6626 万元。

####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枣庄市政府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我市政府

债务限额 222.0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6.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5.34 亿元）。在限额内，当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1.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发行再融资债券 33.0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21.63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56.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5.1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2023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无逾期情形，利息及时足额偿还，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105.4%，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1. 结转资金。2023 年市级结转下年支出 2.85 亿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2. 预备费。2023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按规定程序动支 7867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出台增支政策和难以预见支出，已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结余资金作回收处理。

3. 超收收入。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4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三公”经费。2023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429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12.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30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7.1%；公务接待费 9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50.5%。

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3 年市级开展新增重大

政策和项目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 5 个，评估核减 4080 万元。全年共审核批复绩效目标 790 个，涉及支出 136.32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监控 14 个，监控金额 2926.29 万元，监控调整和收回 237.68 万元。选取 4 个市直部门、4 个镇街开展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确定市级预算安排的 30 个项目列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涉及资金 20 亿元。

## 二、人大预算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3 年，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各项审查意见，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做好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一）夯实财源建设基础，持续提升保障能力。聚焦“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攻坚行动，加强政策资金要素保障，推动构建稳固的财源增长体系。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为企业提供“真金白银”资金支持，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75 亿元；为 168 户市场主体减免房租 260 万元。用好政府采购、应急转贷等政策，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全年累计向中小企业采购 2.9 亿元，采购占比 91.5%；为 50 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6.2 亿元，节约财务成本 400 余万元。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拨付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1.78 亿元，解决项目用地制约；安排专项债券 6 亿元，改造提升经济开发区道路、污水、供热、

管网等基础设施，增强园区承载能力。

（二）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持续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年民生支出完成 89.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6%，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发放各类公益岗、就业补贴 2.82 亿元；支持发放创业贷款 1.02 亿元，扶持 520 人次创业，带动 2600 余人次就业。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将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 880 元、1100 元；新建扩建滕州一中东校等 12 处中小学、8 处幼儿园，新增中小学学位 600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2035 个；向 8.9 万名学生发放助学金、奖学金；全面实施食堂自营或托管、营养餐配送，惠及学生 12.2 万人。持续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89 元、640 元；支持中医院新院区建设、财贸医院升级改造，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拨付救助资金 3.59 亿元，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三）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乡村振兴和城市品质提升有机结合，实现城市和乡村互补互促、协调发展。聚焦乡村振兴战略主线，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统筹安排 2.61 亿元，支持 13 个“两区”建设项目和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02 亿元，惠及 22 万农户；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52 亿元，支持保险机构落实灾

害赔付 1.4 亿元；鲁担惠农贷新增放款 5.45 亿元、惠及 806 户，有效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聚焦城市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全力建设宜居宜业、精致精美城市，统筹资金 12.9 亿元，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安排 3 亿元，支持老城区城市更新及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传承和保护项目建设；安排专项债券 1.4 亿元，支持城市智慧停车场项目建设。

（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落实中央、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制定项目支出预算管理、预算调剂管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办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成本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价结果压减项目预算 0.5 亿元。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市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 15%。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应用，通过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管理有效衔接，实现预算“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安全与发展，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首要位置，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全年“三保”支出 69.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大对镇街资金支持力度，拨付调度资金 11.63 亿元，保障镇街工资发放和基本运转。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实施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构建“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

机制；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全额纳入预算并按时偿还；实行城投公司名录管理，全面摸清债务底数并纳入系统管理；发行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债券 6.5 亿元，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金融机构经营风险。

从 2023 年度财政决算编制和各级监督检查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增长缓慢，但“三保”、重点民生事项等刚性需求持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二是财政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全面，过紧日子思想和绩效理念仍需持续强化；部分单位项目审核不严格，实施进度偏慢，预算执行率偏低。**三是财政安全运行仍面临挑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不断增加，城投公司债务面临结构性和短期流动性影响，债务偿还难度加大。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全面落实本次常委会审查意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财政政策精准性有效性，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